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58號

聲 請 人 吳明哲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之2

相 對 人 吳進福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吳進福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吳明哲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吳進福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蔡惠玲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吳進福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吳明哲為相對人吳進福之子，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因車禍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請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另請指定相對人之妻蔡惠玲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另指定相對人之妻蔡惠玲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(一)證據：

1.聲請人之陳述

2.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、澄清復健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、佛教正德醫院診斷證明書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

3.親屬系統表

4.戶籍謄本

5.親屬會議記錄：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指定蔡惠玲為會

01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2 6.蔡惠玲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同意書。

03 7.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13年10月15日院精字第1130016072
04 號函暨監護輔助鑑定。

05 (二)相對人因認知障礙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
06 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
07 之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吳進福之監護
08 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蔡惠玲為會同開
09 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2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佩怡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5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7 書記官 林淑慧

18 附註：

19 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
20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
21 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
22 報法院。